附件5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核）表

工作单位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职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须知

一、企业职工退休年龄

1、正常退休：职工正常退休年龄为男年满60周岁、女管理岗位年满55周岁、女生产岗位年满50周岁（原为干部身份或从事管理岗位工作，后从事生产岗位且退休时连续在生产岗位工作满三年或前十年在生产岗位工作累计满五年的，按生产岗位退休）。

2、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的职工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

3、非因工伤残或因病提前退休（退职）：非因工伤残或因病，由医院证明并经市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

4、破产提前退休：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破产企业应将破产提前退休有关政策告知职工。

5、符合国家规定的其它退休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办理退休程序

1、个人申请；

2、参保单位、政府网站双公示；

3、对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后无误的人员，由职工所在单位填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核）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核）；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政策规定审批（核）后，单位将审批（核）结果通知职工本人后，送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计发退休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 退休(职)类别 |  |
| 身份证号 |  |
|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所在单位 | 工种(职务) | 从事特殊工种情况 |
| 工种性质 | 从事年限 | 折算工龄 | 证明人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累计从事特殊工种年限 |  | 合计折算工龄 | 年 月 | 个人缴费起始时间 |  年 月  |
| 合计缴费年限 | 年 月 | 实际缴费年限 | 年 月 | 视同缴费年限 |  年 月 | 核减的视同缴费年限 | 年 月 |
| 本人意见 | 我已认真阅读《企业职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须知》，对本表内容无异议，同意办理退休手续。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 |
| 退 休政 策依 据 |  |
| 单 位意 见 | 该职工已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拟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我单位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欺诈、伪造档案和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如有违反规定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人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等规定处理。  经办人 审核人 企业法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主 管部 门意 见 |  经办人 批准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核)意 见 | 经审核， 同志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准予从 年 月起办理退休手续。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退休（职）类别”系指正常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非因工伤残或因病提前退休（退职）、破产提前退休或其它原因退休；

2、实行个人缴费后的特殊工种工作年限不再折算工龄，“合计折算工龄”最长不超过5年；

3、“视同缴费年限”系指个人实际缴费前按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核减视同缴费年限系指吃劳保、判刑等其他按国家和省规定需核减的年限；

1. 累计从事特殊工种年限根据职工实际从事特殊工种性质填写，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的填写“10年及以上”；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的填写“9年及以上”；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的填写“8年及以上”；

5、职工本人须在“个人意见”栏签字；

6、“退休政策依据”系指职工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国发〔1994〕59号文件、中办发〔2000〕11号文件和晋政办发〔2006〕33号等文件；

7、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核）部门各一份。